

2007年司考票据法复习指导：票据抗辩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31/2021_2022_2007_E5_B9_B4_E5_8F_B8_c36_231440.htm

1、票据抗辩的特征与民法上的抗辩制度相比，票据抗辩权有其特点：（1）对票据金额全额抗辩；（2）票据保证人不具有先诉抗辩权。

2、票据抗辩种类（1）对物的抗辩。又称绝对抗辩、客观抗辩，指基于票据本身所作的，票据债务人可对任何票据债权人所作的抗辩，主要有以下情形：欠缺法定必要记载事项或有法定禁止记载事项或不符法定格式；超过票据权利时效；背书不连续；票据尚未到期；票据因除权判决而被宣告无效；票据伪造时，被伪造的签章人可以提出抗辩；票据变造时，变造前的签章人可对变造后的记载事项提出抗辩，变造后的签章人可对变造前的记载事项提出抗辩；无权代理、越权代理情形下，本人可以提出相应抗辩；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可主张被监护人所为票据行为无效；欠缺保全手续。（2）对人的抗辩。又称主观抗辩和相对抗辩，指基于票据义务人与特定票据权利人之间一定关系发生的抗辩，抗辩只能对特定票据权利人主张。主要有以下情形：在原因关系不存在、无效或消灭的情形下，票据债务人可对有直接原因关系的票据权利人进行抗辩；票据债务人可对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且未履行约定的持票人进行抗辩；持票人以欺诈、偷盗、胁迫等非法手段取得票据，或明知有此类情形仍恶意取得票据；持票人明知票据债务人与出票人或与持票人前手之间存在抗辩事由而取得票据；持票人以重大过失取得票据。若存在上述情

形，票据纠纷案件的当事人可以提供担保、申请法院采取保全或执行措施。

3、票据抗辩的限制 又称票据抗辩切断，指票据法对票据债务人不得对特定票据权利人行使抗辩权的规定。对物抗辩是绝对的，不存在限制问题，票据抗辩限制主要指对人抗辩的限制，主要有两种情形：（1）对出票人抗辩的切断。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2）对持票人前手的抗辩切断。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持票人前手（任何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注意：持票人在取得票据时，明知票据债务人与出票人或自己前手之间存在抗辩事由，则不受抗辩切断的保护。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